

证券代码：831830

证券简称：和创化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6月24日

生效日期：2024年6月2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安丰发	董监高	董事长、总经理
孙颖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规对外担保

##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5月和创化学控股子公司苏州和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和创”）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申请贷款，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丰发等为苏州和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31.91%），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9日止。2023年6月，苏州和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贷款，公司与苏州和创其他股东共同为苏州和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4,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92.03%），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

和创化学未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后于2024年4月29日、5月20日补充审议并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和创化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安丰发、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颖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和创化学、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安丰发、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颖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范运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